

【谈判采购】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023年度ZY160(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采购 谈判采购 公告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023年度ZY160(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023年度ZY160(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采购
1.2 项目编号: TD2023-GKCG-P4-0005
1.3 采购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概况: 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1台
1.5 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 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1台
2.2 项目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技术协议

包号	包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ZY160(5吨自驱式无轨锻造车采购)	2023年9月20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
备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资质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财务要求: 无
 - 业绩要求: 近两年内做过有关操作机项目不少于5个
 - 信誉要求: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具备自驱式无轨锻造车相关的设计能力
 - 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分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
 - 因执行通用技术集团系统内采购项目中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或被列入通用技术集团供应商管理黑名单的,不得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售。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6月30日9:00时 到 2023年7月3日16:00时(北京时间)
4.3 采购文件售价: 2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4 有意向供应商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完成报名,并取得相应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9:00时,地点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80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时间: 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
谈判地点: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80号
联系人: 李天翔
电话: 18526708099
邮箱: tdp4@gt.cn